

厂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宋家利 (身份证号：220282196510204318)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租方：青岛盛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双方本着协商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将位于胶州市洋河镇艾山工业园挪大路7号，厂房5256平方米，租赁给乙方使用。

二、租期及租金：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，租赁费为每平方米每年120元，年租金陆拾叁万元整，¥630000.00元，因租赁费低，甲方不提供租赁发票，由乙方自行解决，所租赁厂房向税务机关所缴纳的土地使用税由甲方承担，无偿提供厂区内一栋二层小楼约300平方米，乙方在使用过程中一切责任问题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五日内将6个月租金付清，以后每6个月租金需提前一个月交纳6个月租金，如乙方不能及时交纳租金，甲方有权收回，而且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甲方不得将土地和厂房租给第三方，如因政府强制和国家有关政策及不可抗拒要求拆迁等，乙方应无条件搬迁，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赔偿，甲方需半年前通知乙方，如乙方转租，须经甲方同意。

五、乙方必须合理使用、爱护地上建筑物，如因失火、车撞等、乙方按价向甲方赔偿，因甲方不具有消防设施，乙方在租赁使用厂房

过程中，由乙方自行完善解决，甲方不承担任何消防责任。

六、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，甲方协助办理变压器等通电设备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产权属乙方所有，乙方须按月向甲方交纳水费，水价按自来水公司价格交纳（使用厂区内井水除外）。

七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，通过法律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五年租赁到期后，乙方有优先权进行续租，如续租，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租赁价格。

九、本合同有效期五年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李志刚



负责人：

负责人：王群

2022 年 5 月 23 日